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1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（5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UPL8W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知悉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，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。
- 三、查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(如係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之機關則應適用)，均自115年7月1



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並督導所屬同仁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二)落實及時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- 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